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410-320509-89-02-950208
2024年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10-320509-89-02-950208 2024 年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509-89-02-9502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沛迪	联系方式	1358440577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 11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8 分 18.514 秒，北纬 30 度 59 分 24.4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4〕7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11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吴政发〔2013〕212 号）； ②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吴政发〔2017〕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p> <p>一、镇区发展方向</p> <p>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p> <p>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p> <p>二、镇区总体结构</p> <p>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p> <p>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楼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楼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楼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p> <p>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p> <p>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p> <p>三、产业空间布局</p> <p>1、第一产业</p> <p>（1）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p> <p>（2）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量的绿色食品。</p> <p>（3）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p> <p>（4）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p> <p>2、第二产业</p> <p>（1）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p> <p>（2）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p> <p>（3）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p>
------------------------------	--

用地，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3、第三产业

(1) 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 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 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 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5%，人均 33.6 平方米/人。

(1) 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产开发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11 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4) 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7) 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五、基础设施规划

(A) 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浙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B)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接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人字港。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C) 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

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内。

(D) 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E) 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 年）12 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9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 2.46 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p>(1) 公路</p> <p>①高速公路</p> <p>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p> <p>②省道</p> <p>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p> <p>③一级公路</p> <p>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p> <p>(2) 航道</p> <p>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p> <p>2、镇域交通规划</p> <p>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p> <p>①镇域联系道路</p> <p>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p> <p>②镇区道路</p> <p>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p> <p>③村道</p> <p>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p> <p>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 117 号，该区域未开展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江区七都镇的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附件 表四 七都镇划定的“庙港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吴江区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p> <p>根据七都镇总体规划，对于规划保留的工业用地，应加快工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该片区集中，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提高开发强度，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同时，改变目前处于产业链附加值较低的装配加工产业格局，构建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高附加值的产业体系，从而提升用地效益。</p>
--	--

	<p>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与七都镇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项目地给水由吴江区域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七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七都镇的总体规划要求。</p>
--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E120°27'20.86"，N31°0'19.833"。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27.53	西北	1.2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1.3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120° 28'47.7"E，31° 02'14.7"N。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13.88	北	2.8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2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1.3km，距离“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保护区”2.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2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0.72km，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2.1km，距离“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保护区”2.8km，距离“长漾重要湿地”3.6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120°27'20.86"E，31°0'19.833"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	27.53	27.53	0	西北，1.2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	180.80	东，0.72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北，2.1km
太湖北亭子港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120°28'47.7"E，31°02'14.7"N。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	/	13.88	13.88	/	北，2.8km

		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东南，3.6km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

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09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40.5%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四）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

（五）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3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33 次，同比减少 48 次，最大聚集面积 167 平方千米，平均面

积 38 平方千米/次，与 2022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55.5%，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37.7%。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人字港。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 117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源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的生产，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

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p>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器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碳。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p>	<p>本项目从事纸制品的生产，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经分析，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p>

		<p>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p>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且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属于船运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太湖，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1650m ³ /a（折约5.5m ³ /d），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2.2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庙港开发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	本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p>自然（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

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 117 号，距离太湖 1.2k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所禁止的生产项目，且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人字港，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

名胜区、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3 组，距离太湖约 0.63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人字港，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吴数据备（2024）79 号），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

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内；不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内，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不涉及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不涉及	相符

	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不涉及	相符

8、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纸芯、纸板分切、原纸分切成小卷、护角裁切、锯脚柱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10、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2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0.72km，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2.1km，距离“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保护区”2.8km，距离“长漾重要湿地”3.6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

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1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12、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中：

1.3 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

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117号，距离京杭运河约14.6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不涉及本办法中禁止准入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1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

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 117 号，距离京杭运河约 14.6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要求。

14、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油墨和清洗剂等 VOCs 原料。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乙烯醇类水基型胶粘剂，符	相符

			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乙烯醇类水基型胶粘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 VOC 未检出,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涉及印刷,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乙烯醇类水基型胶粘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 VOC 未检出。	相符

15、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废气主要为裁切纸芯、纸板分切、原纸分切成小卷、护角裁切、锯脚柱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属于其“鼓励事项”，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中的相关规定。

16、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废气主要为裁切纸芯、纸板分切、原纸分切成小卷、护角裁切、锯脚柱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文件要求。

1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乙烯醇类水基型胶粘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要求。</p>	相符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乙烯醇类水基型胶粘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要求。</p>	相符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辅材料购置使用台账。</p>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的规定。

1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的MSDS报告及VOC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本项目胶水使用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料名称	GB33372-2020		本项目	符合性
		类别	限值		
1	胶水	水基型胶粘剂-聚乙烯醇类-包装	50g/L	ND	符合

根据上表所示,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

1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中的相关规定。

19、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2024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0日，原地址位于松陵镇苑坪社区南新路1号中屹工业园，现拟投资5000万元，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117号，建设2024年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吴数据备〔2024〕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取得了备案（见附件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223”，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租赁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构筑物高度 m	火灾危险类别
1	4#门卫	门卫	1	54.04	四级	4.5	丙类
2	9#厂房	宿舍或办公（目前为闲置）	4	4092.24	四级	20	丙类
3	10#厂房	车间	5	22558.14	四级	26	丙类
4	11#厂房	车间	4	22219.30	四级	26	丙类

注：本项目租赁车间为11#厂房的一、二层。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t/年）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蜂窝纸芯生产线	蜂窝纸芯	1200	1200	0	2400h
2	蜂窝纸板生产线	蜂窝纸板	2400	2400	0	
3	栈板生产线	栈板	500	500	0	
4	蜂窝纸箱生产线	蜂窝纸箱	600	600	0	

5	纸护角生产线	纸护角	800	800	
合计			5500	5500	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669.68m ²	11110m ²	1440.32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500m ²	600m ²	100m ²	/
	半成品暂存区	700m ²	1000m ²	300m ²	/
	成品暂存区	2000m ²	2280m ²	28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650t/a	1650t/a	0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320t/a	生活污水 1320t/a	0	接管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人字港。
	供电系统	21 万 kWh/a	21 万 kWh/a	0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蒸汽	75t/a	75t/a	0	依托蒸汽热电厂
	绿化	/	/	/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420m ²	12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道路、场地浇洒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道路、场地浇洒	/	/
	废气处理	/	/	/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150m ²	150m ²	/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进口蜂窝纸芯机	/	1	1	0	纸芯
2	绿顺纸芯机	/	1	1	0	纸芯
3	绿顺纸芯机升级改造设备	/	1	1	0	纸芯
4	美迅高速干线纸芯机	/	1	1	0	纸芯
5	美迅纸芯机烤箱	/	1	1	0	纸芯
6	美迅高速干线纸板机	/	1	1	0	纸板
7	RC-160DX 微电脑裁纸机	/	1	1	0	纸板
8	烘板线	/	1	1	0	纸板
9	德恒分切机	/	2	2	0	纸板
10	打孔机	/	1	1	0	纸板
11	圆弧机	/	1	1	0	纸板
12	德恒切角机	/	1	1	0	
13	排废机	/	1	1	0	纸板
14	护角机	ZJK120G	1	1	0	纸护角
15	九工护角机	/	1	1	0	纸护角
16	分切复卷机	/	1	1	0	纸护角
17	冲切机	/	1	1	0	纸护角
18	护角机裁切头	/	1	1	0	纸护角
19	冲压机	/	2	2	0	冲护角
20	四轮直切机（立锯机）	/	1	1	0	栈板、纸箱
21	滚切机	/	1	1	0	栈板、纸箱
22	压板机	/	2	2	0	栈板、纸箱
23	柜式胶水机	/	3	3	0	栈板、纸箱
24	皮带输送机	/	1	1	0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胶水	自来水 72.98%、高岭土 20%、聚乙烯醇 7%、食用级玉米淀粉 0.02%	300	300	0	桶装, 1t/桶	15	国内, 汽运
2	高强瓦	废纸浆+乳化	3600	3600	0	卷装	200	国内, 汽

	楞芯纸	松香+树薯粉						运
3	牛皮纸	硫酸盐木浆	1650	1650	0	卷装	100	国内, 汽运
4	脚柱	/	3000 个	3000 个	0	捆扎	300 个	国内, 汽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胶水	乳白色液体；pH 值：4.5； 溶解性：与水混溶。	非爆炸物	组分聚乙烯醇：LD ₅₀ ： 23900mg/kg（大鼠经口）

6、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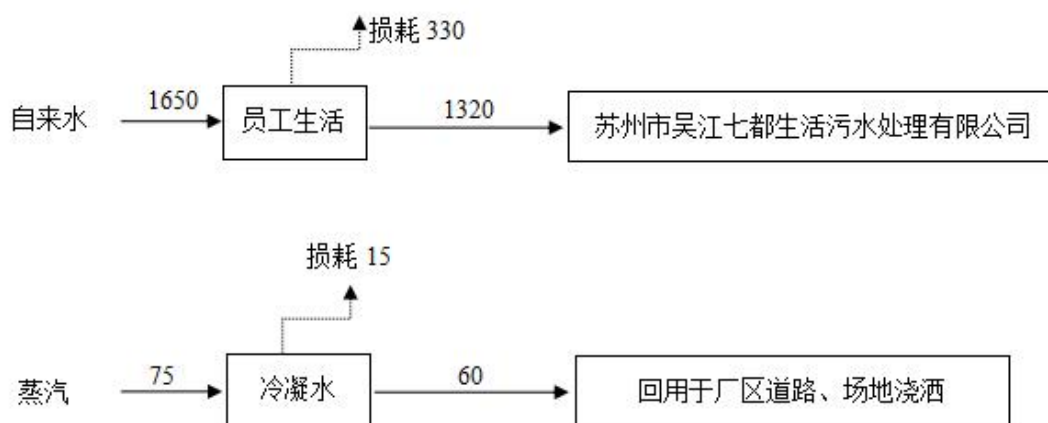


图 2-1 搬迁前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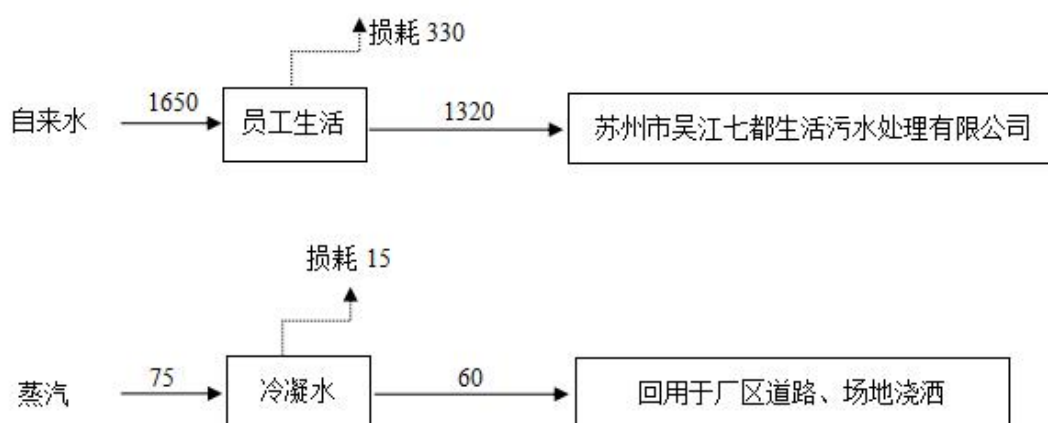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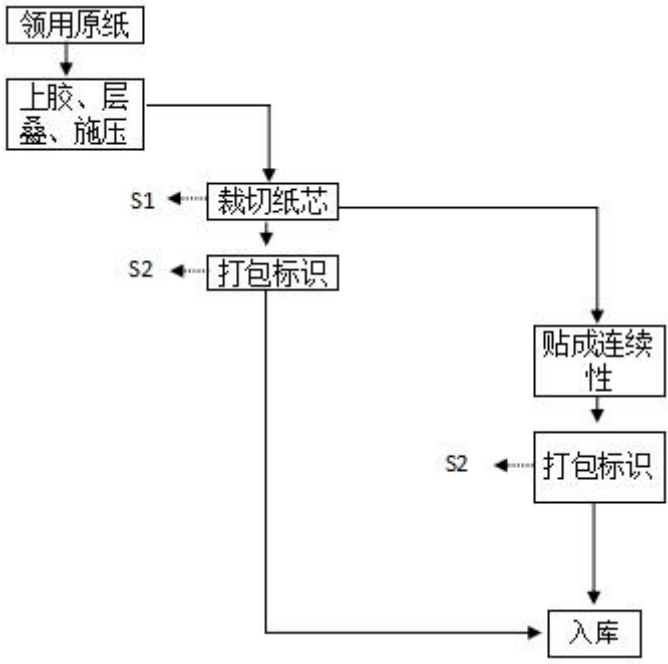


图 2-2 搬迁后项目水平衡图 (t/a)

7、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p>地理位置：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 117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厂区布局：项目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p> <p>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另一厂区；南侧为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 10 号楼；西侧为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 9 号楼；北侧为无名小路。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p> <p>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p> <p>企业现有职工 5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长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本次搬迁后职工人数、年工作日、工作班制均不变。</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9、工艺流程</p> <p>(1) 纸芯生产工艺</p>  <pre> graph TD A[领用原纸] --> B[上胶、层叠、施压] B --> C[裁切纸芯] C --> S1[S1] C --> D[打包标识] D --> S2[S2] D --> E[贴成连续性] E --> F[打包标识] F --> S2 F --> G[入库] </pre> <p>图 2-3 纸芯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上胶、层叠、施压：将原纸（瓦楞芯纸、牛皮纸）送入纸芯机内进行上胶、层叠和施压制作成纸芯块，并进行烘干。其中，绿顺纸芯机自带烤箱，采用电加热；美迅纸芯机无自带烤箱，由纸芯机烤箱完成烘干工作，采用电加热。胶水 VOCs 未检出，不产生有机废气。</p>

裁切纸芯: 将成叠的纸芯块裁切成订单要求的尺寸。该步骤在纸芯机内完成。该步骤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

贴成连续性: 部分订单需要连续的纸芯, 将裁切后的单个纸芯用胶水粘贴成连续性纸芯。该步骤在纸芯机内完成, 纸芯机采用电加热。胶水 VOCs 未检出, 不产生有机废气。

打包标识: 将纸芯打包整齐并贴上标签, 标签为手写标签。该步骤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2。

(2) 纸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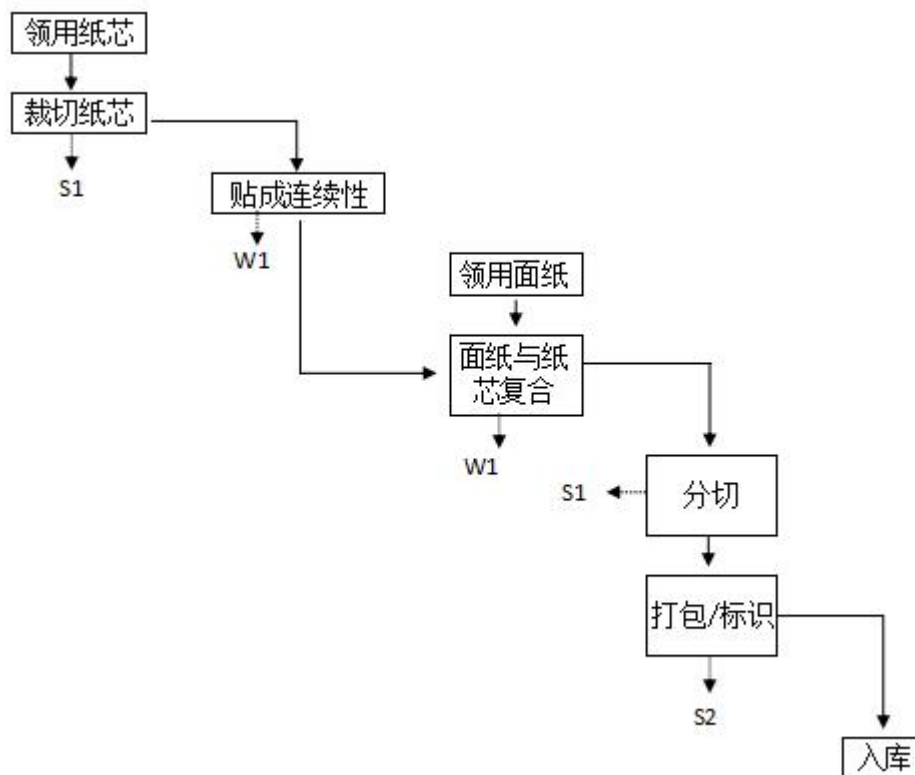


图 2-4 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纸芯: 纸芯为纸芯生产线自产, 将领用的纸芯裁切成订单需求的尺寸。该步骤在纸板机内完成。该步骤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

贴成连续性: 将裁切后的单个纸芯用胶水粘贴成制作纸板需要的连续性纸芯。该步骤在纸板机内完成。胶水 VOCs 未检出, 不产生有机废气。纸板机加热采用管道蒸汽, 会有冷凝水 W1 产生。

面纸与纸芯复合：在纸板机内将面纸（牛皮纸）与纸芯采用淀粉胶进行粘合，并进行烘干，烘干在烘板线内完成，采用电加热。胶水 VOCs 未检出，不产生有机废气。纸板机加热采用管道蒸汽，会有冷凝水 W1 产生。

分切：使用微电脑裁纸机或德恒分切机将半成品纸板分切成制令单上要求的尺寸；同时，根据订单需求，采用九工纸角机、打孔机、圆弧机或者德切角机对纸板进行打孔、切角、修边等操作；打孔、切角、修边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通过排废机排出后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库。该步骤产生废边角料 S1。

打包标识：将纸板打包整齐并贴上标签，标签为手写标签。该步骤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2。

（3）护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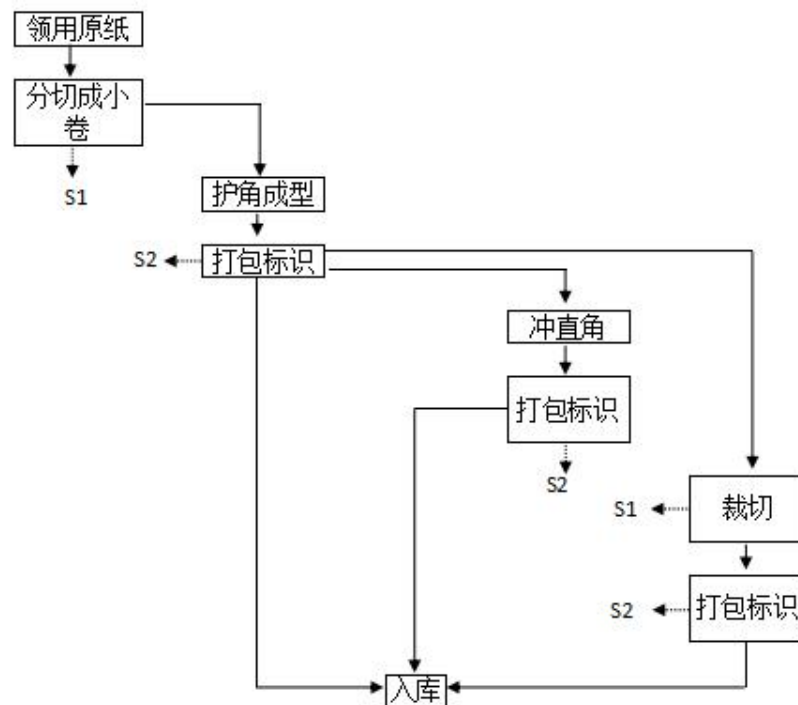


图 2-5 纸护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成小卷：利用分切复卷机将原纸（瓦楞芯纸、牛皮纸）按订单要求分切成相应尺寸的小卷，该步骤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

护角成型：分切后的小卷进入护角机内，经过一系列上胶、层叠、施压等过程，将小卷加工成护角。胶水 VOCs 未检出，不产生有机废气。

冲直角：部分订单对纸护角的边缘形状有特殊要求，需要利用冲压机将纸护角的边缘加工成直角形状，该步骤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

裁切：部分订单对护角尺寸有要求，需要利用护角机裁切头将护角按要求裁切成相应尺寸大小。该步骤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

打包标识：将护角打包整齐并贴上标签，标签为手写标签。该步骤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2。

(4) 栈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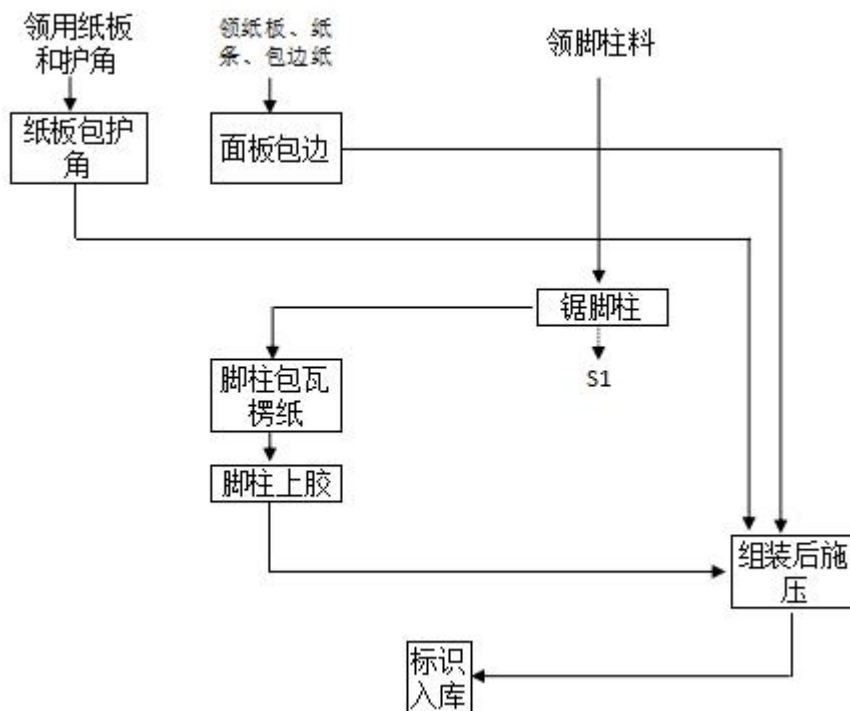


图 2-6 纸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纸栈板由面板和脚柱组合而成。领用的纸板为纸板生产线自产；领用的护角为护角生产线自产；领用的纸条为外购瓦楞芯纸；领用的包边纸为外购的牛皮纸；领用的脚柱为外购。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纸板包护角：根据订单需求选择对面板进行包边或包护角，在胶水机内对护角进行上胶，然后将上完胶的护角包在纸板边缘。胶水 VOCs 未检出，不产生有机废气。

面板包边：根据订单需求选择对面板进行包边纸或包护角，在胶水机内对包

边纸和纸条进行上胶，然后将纸条和包边纸包在纸板边缘。胶水 VOCs 未检出，不产生有机废气。

锯脚柱：将脚柱料用四轮直切机或者滚切机切割成订单要求的尺寸。该步骤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

脚柱包瓦楞纸：切割后的脚柱在胶水机内上胶，然后将瓦楞纸包在脚柱外面。胶水 VOCs 未检出，不产生有机废气。

脚柱上胶：包纸后的脚柱进入胶水机内上胶，等待组装施压。胶水 VOCs 未检出，不产生有机废气。

组装后施压：将面板和脚柱组装在一起，并用压板机进行施压，使其贴合牢固。

标识入库：将纸栈板成品贴上标签，堆放整齐，标签为手写标签。

(5) 纸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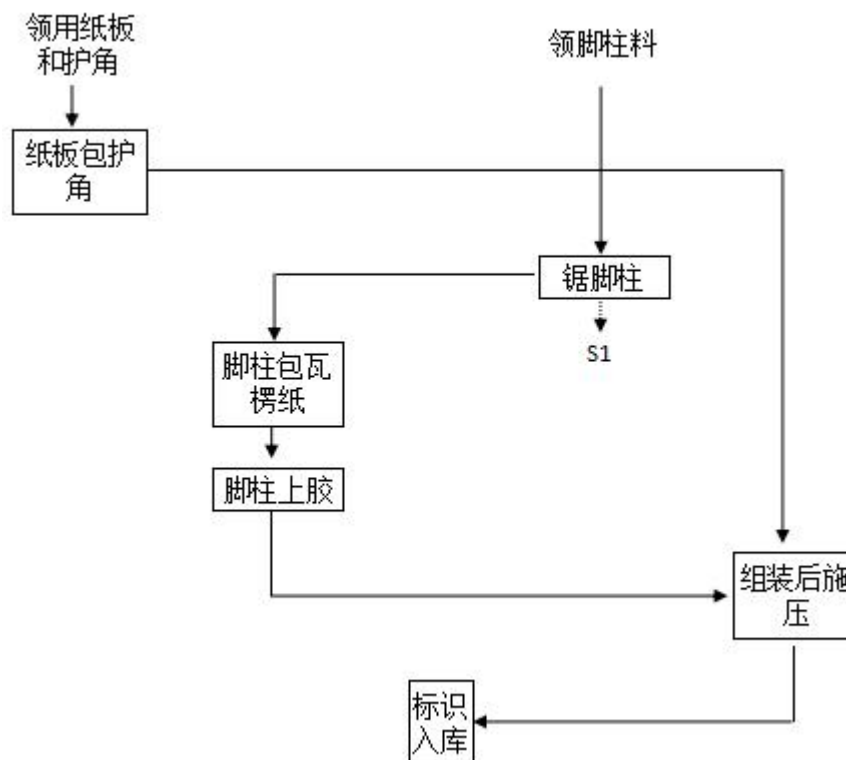


图 2-7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纸箱由纸板和脚柱组合而成。领用的纸板为纸板生产线自产；领用的护角为

护角生产线自产；领用的瓦楞纸为外购的瓦楞芯纸；领用的脚柱为外购的脚柱。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纸板包护角：根据订单需求对纸板进行包护角，在胶水机内对护角进行上胶，然后将上完胶的护角包在纸板边缘。胶水 VOCs 未检出，不产生有机废气。

锯脚柱：将脚柱料用四轮直切机或者滚切机切割成订单要求的尺寸。该步骤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

脚柱包瓦楞纸：切割后的脚柱在胶水机内上胶，然后将瓦楞纸包在脚柱外面。胶水 VOCs 未检出，不产生有机废气。

脚柱上胶：包纸后的脚柱进入胶水机内上胶，等待组装施压。胶水 VOCs 未检出，不产生有机废气。

组装后施压：将纸板和脚柱组装在一起，并用压板机进行施压，使其贴合牢固，得到纸箱成品。

标识入库：将纸箱成品贴上标签，堆放整齐，标签为手写标签。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W1	冷凝水	COD、SS	回用于厂区道路、场地浇洒
固废	S1	废边角料	纸屑	外售
	S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制品	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企业已获批的项目见下表：

表 2-8 已批复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1	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蜂窝纸制品建设项目	以蜂窝纸板、蜂窝纸芯为原料的包装产品 60 万套/年	报告表	2002.12.07,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
2	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以蜂窝纸板、蜂窝纸芯为原料的包装产品 60 万	以蜂窝纸板、蜂窝纸芯为原料的包装产品 60 万套/	报告表	2012.09.11, 吴环建[2012]879 号	/

	套	年			
3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以蜂窝纸板、蜂窝纸芯为原料的包装产品 5500 吨/年	登记表	2019.08.02 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8400001245	/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蜂窝纸制品建设项目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陵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生产中产生的纸尘屑经布袋除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方可排放。</p> <p>3、噪声污染源必须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p> <p>4、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p> <p>5、有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和生产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并经本局验收后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p>	已落实
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以蜂窝纸板、蜂窝纸芯为原料的包装产品 60 万套	<p>1、本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或农肥，不得对水体直接排放。</p> <p>2、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3、合理布置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将其安装在远离居民一侧，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扰民。</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已落实

- 6、积极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2) 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菀南村 16、17 组，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申报了《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取消审批，改为网上备案登记，因此，不需要对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因此，该项目无需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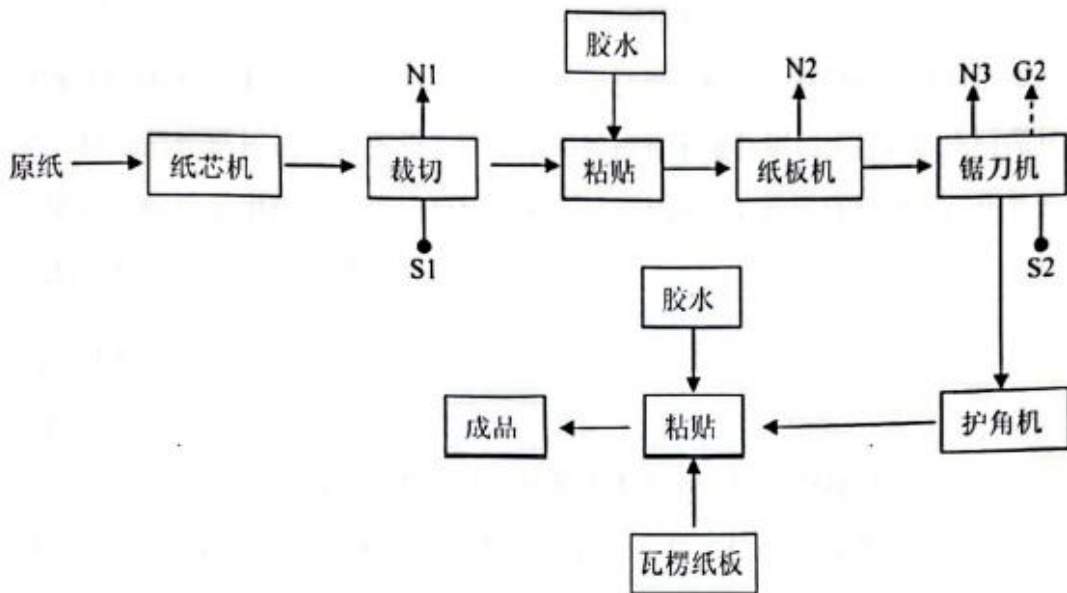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的原纸经纸芯机制成纸芯后经切纸机按所需尺寸裁切成一定大小，裁切后用胶水进行粘贴，粘贴后经纸板机制成纸板，再经锯刀机按要求进行锯切操作，切成所需尺寸大小，锯切完成后采用护角机将护角板安装到蜂窝纸板上，最后将瓦楞纸板与蜂窝纸板粘贴到一起后即为本项目产品。

4、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无废气排放；现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固废“零排放”。

6、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973651627X3001P。

7、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租用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无现有环境问题，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

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共3栋建筑厂房（9号楼、10号楼和11号楼），本项目位于11号楼的一层和二层。

厂区内各厂房内其他企业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24 厂区内其他企业分布概况

厂房	楼层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9号楼	1~4层	闲置	/	/
10	1~3层	闲置	/	/

号楼	4层	苏州亿美包装有限公司	鸡蛋托	裁切、粘贴、组装
	5层	闲置	/	/
11号楼	3~4层	闲置	/	/

本项目可依托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的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严格按照各项目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积极采取各种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具体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市 2023 年全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

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09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40.5%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四）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

(五) 太湖 (苏州辖区)

2023 年, 太湖湖体 (苏州辖区) 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 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 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 由 IV 类改善为 III 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 同比下降 4.7, 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2023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 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 (苏州辖区) 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33 次, 同比减少 48 次, 最大聚集面积 167 平方千米, 平均面积 38 平方千米/次, 与 2022 年相比, 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55.5%, 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37.7%。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昼间: 晴, 西风, 风速 2.4m/s。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 (厂界北外1米)	N2 (厂界西外1米)	N3 (厂界南外1米)	N4 (厂界东外1米)
昼间	54.8	58.2	54.1	53.2
标准	2类标准: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 117 号, 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新增用地,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土壤污染隐患较低, 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 污染途径较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原则上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

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 117 号，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庙港村	-388	-143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	西北	390
中桥村	0	184				北	85
庙港佳苑	-376	-21				西北	350
锦港花园	-400	137				西北	385
七都悦心公寓	-322	200				西北	320

注：坐标原点（0，0）为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基本项目 SO₂、NO₂、TSP、CO、O₃、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项目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周边河道及纳污水体人字港为IV类水质目标，东太湖为III类水质目标。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 (mg/L)	IV类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各区域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未检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mg/m ³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 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	/	COD	30
			氨氮	1.5 (3) *1
			TN	10
			TP	0.3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搬迁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0	1320	0	1320	1320	1320	0	0	
			COD	0.528	0.528	0	0.528	0.528	0.528	0.0396	0	0
			SS	0.396	0.396	0	0.396	0.396	0.396	0.0132	0	0
			NH ₃ -N	0.0462	0.0462	0	0.0462	0.0462	0.0462	0.00198 (0.00396)*	0	0
			TN	0.0594	0.0594	0	0.0594	0.0594	0.0594	0.0132	0	0
TP			0.0066	0.0066	0	0.0066	0.0066	0.0066	0.000396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41	41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8.25	8.25	0	0	0	0	0	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p>废水：本项目搬迁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1320t/a，接管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胶水根据检测报告，VOCs 未检出，废气产生量小，忽略不计。</p> <p>本项目裁切纸芯、纸板分切、原纸分切成小卷、护角裁切、锯脚柱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由于本项目各类分切裁切设备刀片均不带锯齿，因此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p> <p>2、废水</p> <p>2.1 废水源强核算</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管道蒸汽 75t/a，损耗按 20%计，则产生蒸汽冷凝水约为 60t/a。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冷凝水经冷却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场地浇洒，厂区内可洒扫面积约 120m²，厂区道路、场地浇洒定额以 2L/（m²·d）计，洒扫天数为 300d，则全年厂区道路、场地浇洒用水量约 72t/a。本项目冷凝水产生量为 60t/a，故可以回用于厂区道路、场地浇洒。</p> <p>生活用水：本项目现有职工 55 人，搬迁后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6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320t/a。搬迁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人字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3 搬迁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废水</th> <th style="width: 5%;">编</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产生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废水	编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						
废水	编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								

来源	号	名称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	COD	1320	400	0.528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人字港
		SS		300	0.396		
		NH ₃ -N		35	0.0462		
		TN		45	0.0594		
		TP		5	0.0066		

2.2 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	120.47 114432	30.990 12292	0.0132	七都生活污水处理	连续排放	/	七都生活污水处理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口				有限公司	流量 不稳定		有限公司	TN	10
--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400	1.76	1.76	0.528	0.528
2			SS	300	1.32	1.32	0.396	0.396
3			NH ₃ -N	35	0.154	0.154	0.0462	0.0462
4			TN	45	0.198	0.198	0.0594	0.0594
5			TP	5	0.022	0.022	0.0066	0.0066
全厂排放合计			COD			0.528	0.528	
			SS			0.396	0.396	
			NH ₃ -N			0.0462	0.0462	
			TN			0.0594	0.0594	
			TP			0.0066	0.0066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为七都东庙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 CAST），处理出水排放（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尾水排入人字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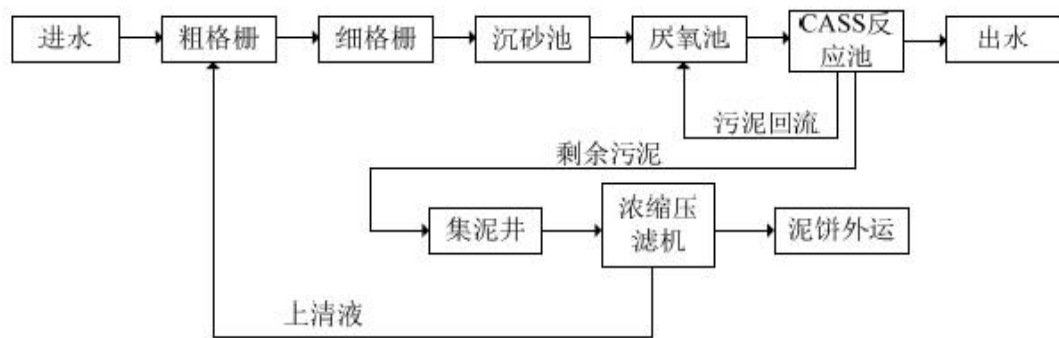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4t/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蜂窝纸芯机	/	70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振	40	34	1	34	34	40	17	31.4	31.4	30.0	37.4	上午9点~下午5点	25	6.4	6.4	5	12.4	1	1	1	1
2		绿顺纸芯机	/	70		36	23	1	34	23	36	6	31.4	34.8	30.9	33.7		25	6.4	9.8	5.9	8.7	1	1	1	1
3		美迅高速干线纸芯机	/	70		40	29	1	38	29	40	1	30.4	32.8	30.0	35.6		25	5.4	7.8	5	10.6	1	1	1	1
4		美迅纸芯机烤箱	/	60		60	33	1	33	29	60	1	21.6	22.8	16.4	25.6		25	0	0	0	0.6	1	1	1	1
5		美迅高速干线纸板机	/	70		18	40	1	17	40	18	1	37.4	30.0	36.9	42.0		25	12.4	5	11.9	17	1	1	1	1
6		微电脑裁纸机	/	65		53	19	1	44	19	53	1	24.1	31.4	22.5	26.9		25	0	6.4	0	1.9	1	1	1	1
7		烘板线	/	60		30	48	1	52	48	30	1	17.7	18.4	22.5	38.0		25	0	0	0	13	1	1	1	1
8		德恒分切机	/	65		22	11	1	76	11	22	1	19.4	37.0	30.2	25.9		25	0	12	5.2	0.9	1	1	1	1

9	打孔机	/	70	1	6	49	9	8	4	4	1	4	23.	28	37	50	25	0	3.2	12.	25	1	1	1	1
10	圆弧机	/	70	1	6	43	9	8	4	1	1	0	23.	29	37	42	25	0	4.3	12.	17	1	1	1	1
11	德恒切角机	/	70	2	5	44	9	7	4	2	9	5	24.	29	34	42	25	0	4.1	9	17.	1	1	1	1
12	排废机	/	65	2	5	47	9	7	4	2	5	5	19.	23	29	43	25	0	0	4	18	1	1	1	1
13	护角机	/	65	1	8	5	9	5	5	1	4	7	21.	43	31	23	25	0	18	6.9	0	1	1	1	1
14	九工护角机	/	65	1	8	4	9	5	4	1	4	8	21.	45	31	23	25	0	20	6.9	0	1	1	1	1
15	分切复卷机	/	60	4	4	5	9	5	5	4	4	7	17.	38	19	18	25	0	13	0	0	1	1	1	1
16	冲切机	/	70	4	4	6	9	5	6	4	4	6	27.	46	29	28	25	2	21.	4.1	3.	1	1	1	1
17	护角机裁切头	/	65	4	6	5	9	5	5	4	4	7	22.	43	23	23	25	0	18	0	0	1	1	1	1
18	冲压机	/	70	4	6	6	9	5	6	4	4	6	27.	46	28	28	25	2.4	21.	3.7	3.	1	1	1	1

19	四轮直切机	/	65	10	59	89	51	47	18.0	43.0	37.0	23.6	25	0	18	12	0	1	1	1	1
20	滚切机	/	65	24	35	97	35	22	19.5	26.1	29.4	28.4	25	0	1.1	4.4	3.4	1	1	1	1
21	压板机	/	65	33	18	97	18	33	20.5	31.9	26.6	26.9	25	0	6.9	1.6	1.9	1	1	1	1
22	柜式胶水机	/	60	5	20	99	25	33	12.4	26.0	38.0	21.6	25	0	1	13	0	1	1	1	1

注：本项目以所在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01	32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上午 9 点~ 下午 5 点
2	空压机	/	0	32	9	85		

注：本项目以所在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60~7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L_N-L_W$$

式中：L_N—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隔声值，本项目取L_W=15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60	50	15.18	15.18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60	50	28.08	28.08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60	50	21.25	21.2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60	50	27.85	27.8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加上安装减振垫, 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2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20~30dB (A)	1 万元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 结合本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 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

包装空桶: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 沾染有胶水的内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300 个/a, 统一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a) 中的要求, 满足“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

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的物质不属于固废，故由原厂家回用的包装空桶（周转桶）不作固废进行管理。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纸芯、纸板分切、原纸分切成小卷、护角裁切、锯脚柱工段会产生不合格，产生量约为 40t/a，作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打包标识工段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职工 5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2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纸芯、纸板分切、原纸分切成小卷、护角裁切、锯脚柱	固态	纸	4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打包标识	固态	塑料、纸	1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8.25	√	/	
4	包装空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胶水、吨桶	300 个	/	√	

表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边角料	裁切纸芯、纸板分切、原纸分切	固态	纸	/	/	SW17	900-005-S17	40

		成小卷、护角裁切、锯脚柱							
2	废包装材料	打包标识	固态	塑料、纸	/	/	SW59	900-099-S59	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999-S64	8.2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40	外售	/
2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1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S64	8.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1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仓库设置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划要求。

b.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第15条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1至附表3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1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1；附表2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3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二）附表4至附表7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4至附表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三）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8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四）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

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五)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七)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评价依据

根据HJ169-2018附录C.1.1,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HJ169-2018附表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胶水	/	15	50	0.3
项目 Q 值Σ					0.3

根据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 $Q=0.3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4-29：

表 4-29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①若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②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高强瓦楞芯纸、牛皮纸、脚柱以及产品蜂窝纸芯、蜂窝纸板、栈板、蜂窝纸箱、纸护角易燃，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烟尘、NO_x，导致局部空气恶化，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消防水量不足会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b、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②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中桥村 117 号，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b.项目的工程设计和总图布置委托正规设计单位承担，总平面布置和建筑物分布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的要求执行。

c.根据工业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等，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d.在仓库布置方面，要求遵守流程顺畅，符合防火要求。重大危险性物料单独存放，危险品区与非危险的辅助区要有严格的分开，仓库布置要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切忌有通风死角。

③水环境风险防控

a.监护措施

企业原辅料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和装卸，由负责人进行物料装卸监护工作。

库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安装检漏探测设备，定期进行检漏检查；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不得马虎；加强库区物品的管理，设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b.截留措施

企业原辅料均密封桶装，一旦发生包装泄漏，应及时采取围堤堵截、稀释与覆盖等方法进行控制。

企业在存在风险单元的室内均存放应急物资，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四周设置围堰，可有效防止泄漏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c.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流，雨水排口设置有标示牌。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其中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5 = qF \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 ——为收水时间，取 15 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一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计算结果如下：

V_1 ：由于本项目厂区无储罐，因此 $V_1=0$ 。

V_2 ：由于本项目厂区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 50000m³时，丙类厂房的消防用水量按 40L/S 计，消防救火时间按 1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44m³。

V_3 ：项目厂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V_4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

V_5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44\text{m}^3$ 。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企业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³。项目所在厂区现有一 700m³的地下事故应急池，能满足本项目消防尾水的储存要求。

④基本防护措施

a.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b.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c.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等。

d.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e.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6.4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主要事故有原辅料胶水包装桶破损造成物料泄漏；原料高强瓦楞芯纸、牛皮纸、脚柱以及产品蜂窝纸芯、蜂窝纸板、栈板、蜂窝纸箱、纸护角遭遇明火可引发火灾等。由于项目使用和储存物料量较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29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410-320509-89-02-950208 2024 年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3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合理处置不外排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满足应急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厂区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年9月21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	
总计	/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统一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本项目胶水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④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 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生活污水	水量	1320	1320	/	1320	1320	1320	0
	COD	0.528	0.528	/	0.528	0.528	0.528	0
	SS	0.396	0.396	/	0.396	0.396	0.396	0
	氨氮	0.0462	0.0462	/	0.0462	0.0462	0.0462	0
	总氮	0.0594	0.0594	/	0.0594	0.0594	0.0594	0
	总磷	0.0066	0.0066	/	0.0066	0.0066	0.0066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40	40	/	40	40	40	0
	废包装材料	1	1	/	1	1	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